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23〕79号

##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与质量年报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与质量年报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7日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与质量年报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以下简称：状态数据）采集和质量年报（包括学校年报和企业年报）的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状态数据是反映学校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信息，是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质量年报编制、教学质量诊改、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质量年报是学校履行社会责任担当、确立质量发展观、展示办学成效、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载体。

加强数据治理与应用是时代要求，采集是基础，治理是关键，应用是核心。状态数据采集和质量年报编制应作为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列入工作计划。

第三条 状态数据采集和质量年报编制的范围为全校各部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为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和质量年报的编制工作，学校成立状态数据和质量年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

成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处、规划发展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计财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扩建工程办公室、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发展处，由规划发展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状态数据采集和质量年报编制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状态数据和质量年报工作进行统一决策和部署。

（二）规划发展处负责状态数据采集和质量年报编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工作方案的拟定、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的安排、数据和年报资料的汇总、审核及上报、状态数据平台的管理和维护。

（三）各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数据采集与审核工作，质量年报相关数据、分章节内容、典型案例的提供与审核。同时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数据的采集输入和质量年报工作的联络。

（四）信息中心负责状态数据平台的服务器资源、网络保障、质量年报的公示挂网，协助平台的安装优化。

## 第三章 状态数据采集组织与实施

## 第六条 采集时间

状态数据采集分为年度采集和实时采集。

年度采集，以学年为统计时段（财务数据以自然年为统计时段）进行统一集中采集，即前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实时采集，为确保数据采集时效性，各部门按数据产生的时间节点及时更新数据。

## 第七条 采集准备

（一）规划发展处联合信息中心做好状态数据平台的安装、更新和优化，为数据采集工作做好准备。

（二）规划发展处拟定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进行工作布置，做好数据源表、基础数据表和专项数据表的任务分配，开放数据平台，发布任务分工。根据工作需要，规划发展处组织填报部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级文件精神、平台填报方法、指标内涵、填报要求等。

（三）各责任部门组织本部门员工认真研究指标内涵、仔细阅读项目注释，准确把握填报标准，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 第八条 数据采集

各部门填报的数据，由部门安排信息员填写，信息员负责本部门所有数据的采集、核查和汇总。信息员应熟悉数据填报规则和注释内涵，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涉及跨部门的数据采集，由领导小组指定某一部门负责填

报，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并对填报的数据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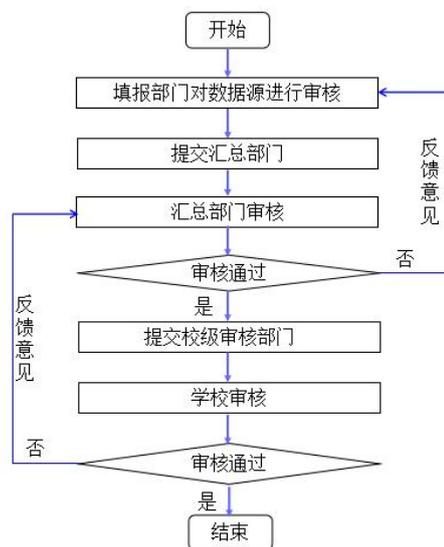
填报部门负责人应督促本部门按时完成数据填报，并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及时提交给汇总部门。如发现问题或错误，应返回数据填报人进行更正。

汇总部门组织、督促各填报部门及时、准确地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对数据填报部门提交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无误后，及时提交校级审核。

## 第九条 数据审核

### （一）审核流程

状态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分别是数据填报部门审核、汇总部门审核和校级审核。审核流程如下图：



### （二）审核责任

1. 数据填报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数据采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2. 汇总性的数据表格由汇总部门指定的信息员填写,信息员和部门负责人共同对填写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3. 规划发展处对汇总部门提交的核心数据进行校级审核,对于异常数据,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 (三) 审核依据

1. 所采集数据须在状态数据采集统计要求时段内。

2. 所采集数据与学校高基表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3. 与教育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 第十条 核心数据分析与整改

(一) 规划发展处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学校核心数据进行分析与整改。数据填报部门和汇总部门就本部门负责的数据开展对标分析,对存在问题的数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创建亮点。

(二) 规划发展处对最终形成的核心数据进行分析,向领导小组提交统计分析报告或改进建议。数据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规划发展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 第四章 质量年报编制的组织与实施

### 第十一条 编制时间

质量年报每年编制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年,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 第十二条 编制流程

制定工作方案→分工编撰→形成初稿→合规审查后形成终稿→提报至教育主管部门→上传年报管理系统→向社会发

布年报。

### 第十三条 编制要求

（一）质量年报编制要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当年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的重点编制内容必须在年报中体现。

（二）质量年报的编制应以学校状态数据为基础，相关数据须与学校状态数据保持一致。

（三）质量年报各部分内容要重视数据分析和支撑，应做到文字、图、表相结合，精选各类典型案例，增强吸引力和可读性。

第十四条 企业年报由各二级学院联合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企业轮流编制，企业年报重点展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和成效，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反映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

### 第十五条 报送与发布

（一）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校年报和企业年报以公文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并将电子版上传教育部年报管理系统。

（二）学校每年在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质量年报，并做好信息跟踪和反馈工作。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对于未按要求填报状态数据及开展质量年报编制工作的或相关数据及年报资料有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追究其责

任。

**第十七条** 状态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及相关设备，是学校管理的核心业务支撑平台和基础设施之一，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登录服务器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窃、破坏系统设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具体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深信院〔2010〕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规划发展处负责解释。